

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性別研究所學生獎助辦法

112.07.06 性別研究所111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
112.12.13 性別研究所11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8.20 性別研究所11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0.09 性別研究所113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11 性別研究所113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3.13 性別研究所113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所為鼓勵學生就學、論文寫作及國際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經費來源：本所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性別研究系所計畫經費，當教育部停止補助時暫停各項獎助之申請。
- 第3條 申請資格：
一、學生就學獎助金：本所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。研究生若在學期間休、退學者，將取消申請者該學期助學金申請資格，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，復學後亦不得申請。
二、碩士田野調查暨論文撰寫獎助金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。
三、國際交換學生獎學金：獲本所甄選通過之國際交換生，補助以簽約姐妹校優先為原則。若非姐妹校則至所務會議提案討論。
- 第4條 申請程序：
一、學生就學獎助金：每學期申請1次，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，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二、碩士田野調查暨論文撰寫獎助金：於碩士論文計畫口試通過之後，開始進行論文田野調查與撰寫論文時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申請，以1次為限。
三、國際交換學生獎學金：姐妹校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填具申請書；其他國際交換學校採隨到隨審原則辦理，至遲應於學期結束前1個月提出申請。若有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（或其他國家部門補助之計畫）者將為優先順位，其需優先運用學海飛颺計畫（或其他國家部門補助之計畫）補助額度，本獎學金則補助不足之費用。
- 四、審核機制：以上獎助學金的申請受理後經所務會議審議。
- 第5條 核發金額：
一、學生就學獎助金：每名研究生每學期至多25,000元。
二、碩士田野調查暨論文撰寫獎助金：每名研究生至多10,000元。
三、國際交換學生獎學金：每名交換生至多150,000元。
- 第6條 成果報告繳交：
一、學生就學獎助金：申請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前選擇繳交以下成果之一。上學期繳交期限為1月31日，下學期繳交期限為6月30日，如遇休息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至上一個辦公日繳交。
1. 科普影片：以修課內容選定性別理論、概念或議題，以10分

鐘以內的科普影片呈現，並附上 300-500 字的文字摘要，合計 1 部影片作為成果。

2. 活動紀實：化身為性別小記者，以本學期參與和性別相關的演講、工作坊、影展等活動為主題，以每篇 500 字的活動報導、現場照片 3 張，合計 3 場作為成果。
3. 公共倡議：籌辦和性別相關的倡議型活動，書寫倡議內容之摘要和活動照片至少 3 張，合計 1 場作為成果。
4. 研究短論：以特定的研究主題或課堂作業進行文獻評述與討論，每篇 1500 字為原則，合計 1 篇作為成果。
5. 性別演講：進行 1 場性別主題的推廣演講，並將其演講內容剪接成 10 分鐘以內的短影片，提供 300-500 字的演講摘要作為成果。
6. 聲音節目：錄製一段 15-20 分鐘的性別議題之聲音節目，並附上一篇 500 字的文字摘要及 3 張照片作為成果。
7. 海報論文：可以課堂作業或自己撰寫之學術論文，精簡為 500 字成果，並製作成圖文學術海報繳交。
8. 其他：在申請時提出成果構想，並經所務會議審議。

備註：獎助辦法之成果提供所上成果報告與授權流通。

二、碩士田野調查暨論文撰寫獎助金：每名得主須於獲本獎助金後一年內，填具本所「性別研究碩士田野調查暨論文撰寫獎助金成果報告」，並於學期間進行一次口頭報告。

三、國際交換學生獎學金：每名得主須於出國研修計畫期程結束後半年內，填具本所「性別研究碩士生海外交換獎學金成果報告」，並於所上分享口頭報告。

第7條 以上獎助學金得主若逾期未繳或資料不齊者，將取消本所獎助學金資格，並追繳逾領之獎助學金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